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該次報告書揭露範圍之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第四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曆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報告書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六條 報告書財務數據引用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訊，部分數據引用政府機關所公布或本公司自行統計的資料，並依一般慣性之數值描述方式呈現。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委由第三方確信時，選擇之機構與確信人員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本公司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並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